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）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天化学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要求对江天化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11日，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杨丹丹（保荐代表人）、聂姿蔚采取现场及线上培训方式对江天化学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，培训主要内容涉及新规解读、股东减持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以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培训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巩固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合规意识，主要包括：

第一部分	新规解读：涉及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定解读。
第二部分	信息披露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；上市公司董监高对外发言的注意事项；应当披露的信息；建立和完善重大信息内部传导机制；归口管理对外信息报送端口等。
第三部分	公司治理：包括上市公司三会规范运作要点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等。

三、培训的主要反馈

江天化学参训人员积极配合，认真学习培训内容。平安证券培训人员进行了解沟通，并提供培训讲义课件资料，提请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参训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对信息披露、股东减持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及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赵 宏

杨丹丹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